

開會時間: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集思竹科會議中心二樓達爾文廳(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

出 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24,465,87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34,120,961 股之 71.7%。

主 席:王耀輝董事長

紀 錄:戴如君

淵

列席董事:王耀輝、亨泰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葉鼎綸、澳大利亞商 CHARLLEY INVESTMENTS PTY.LTD.代表人: CHEN ZHAO、陳清霖、王佑生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韋亮發會計師、繼業國際法律事務所苗繼業律師、 執行副總經理王麗玉、財務協理盧廷當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依法由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 參、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敬請 鑒察。

說 明:

-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7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 號函令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 2. 修訂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股東戶號 6598 及 6962 發言,分別由主席及主席指定之人員回覆與說明。

##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通過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王座國際)之 釋股案,謹提請 討論。

## 說明:

1. 為配合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王座國際申請股票上櫃規劃,擬進行股權分散釋股

- 案,本次將釋出本公司持有之王座國際股份共 5,000 仟股,處分後本公司仍直接持有 74.33%之王座國際股權。
- 2. 基於本公司股東分享子公司營運之成果,建請董事會提案經由股東會決議,將上述持股優先洽本公司股東按持股比例認購,認購基準日以本次召集股東臨時會後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為準;本公司股東放棄認購之股份或配發不足1股之畸零股(計算至1股),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3. 上項分配中俟提報股東臨時會決議後,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認股基準日、實際釋股價格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嗣後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因買回、註銷庫藏股、員工認股權執行或因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而使股東認股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 4. 謹提請 討論。

股東戶號6598、6962及出席編號20011號發言,分別由主席及主席指定之人員回覆 與說明。

決 議:本案經表決後通過。表決時出席股東股份總數24,465,874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1.7%。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906,727權,表決結果贊成權數21,577,055權,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0.25%,反對權數1,000權,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0042%,無效與棄權權數2,328,672權,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74%。

伍、臨時動議:股東戶號 6962 及 6598 發言,分別由主席及主席指定之人員回覆與說明。 陸、散會:中華民國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五分。

(本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實際發言情 形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明

#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訂條文對照表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 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 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修訂後條文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 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 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 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 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 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 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 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 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 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 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 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 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後,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前項第一款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事對於證稅親自出董事會,應於董事會議事,應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 也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會 或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 或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 或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 或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 或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 。獨自出席董事 。 。 。 現行條文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 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 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 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 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 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 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 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 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 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 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 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 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 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 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後,獨立董事對於證 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 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 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 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 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 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 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依106/7/2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金管證發字第

說

1060027112 號 函令修訂,以 強化獨立董事 對公司運作之 瞭解程度。